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中新镇田村苏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大田村苏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大田村苏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7.529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中新镇大田村苏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大田村苏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大田村苏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中新镇大田村苏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大田村苏塘

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大田村苏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7.5293 公顷(112.940 亩)。其中农用地 7.4086 公顷(111.129 亩), 含耕地 0.2336 公顷(3.504 亩); 建设用地 0.1207 公顷(1.811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 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省市关于留用地的有关规定,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

(三) 社会保障。该项目征收中新镇大田村土地面积共 112.940 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41人，按每人1.62万元的标准，将所需资金共66.42万元，一次性预存入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中新镇大田村苏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大田村苏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大田村苏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752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中新镇大田村苏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大田村苏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大田村苏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中新镇大田村苏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大田村苏塘

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大田村苏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0.7529 公顷(11.294 亩)。其中农用地 0.7529 公顷(11.294 亩)，含耕地 0.0671 公顷(1.007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选址在本村范围内的留用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详见省的留用地

安置政策。

（三）社会保障。该项目征收中新镇大田村土地面积共11.294亩，全部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二点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